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108)

公司地址：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 9 號
電 話：(07)641-3621

南 帝 化 學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0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 6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904 號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南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29,749 仟元及新台幣 727,269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8,214 仟元及新台幣 291,202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706 仟元及新台幣 26,270 仟元暨新台幣 53,555 仟元及新台幣 50,941 仟元，分別占南帝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之 8.62%及 8.74%，合併負債總額之 13.10%及 16.76%，暨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45%及 13.50%暨 6.95%及 24.54%。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南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林姿妤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1 0 日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16,552	26	\$ 1,981,086	23	\$ 2,119,09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三(一)及						
	資產—流動	六(二)	12,205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一)及						
		十二	-	-	27,657	-	31,960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三(一)及						
		十二	-	-	731,786	8	224,30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一)、						
	流動	六(三)及						
		十二	827,629	9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27,521	2	200,653	2	166,31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						
		十二	1,313,391	14	1,254,716	14	959,16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9,492	-	7,205	-	3,119	-
130X	存貨	五及六						
		(五)	1,008,681	10	903,416	10	1,181,403	14
1410	預付款項		539,211	6	478,023	6	371,09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32	-	1,422	-	1,3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56,114	67	5,585,964	63	5,057,858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三(一)、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						
		十二	258,375	3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						
		十二	-	-	163,649	2	159,33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						
		十二	-	-	83,860	1	83,8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2,502,290	26	2,582,021	29	2,625,676	3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708	-	14,008	-	6,8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60,062	1	56,125	1	48,87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80,643	1	57,916	1	84,1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642	-	642	-	64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	41,161	-	41,318	-	41,6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9,454	2	236,803	3	214,53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66,335	33	3,236,342	37	3,265,476	39
1XXX	資產總計		\$ 9,622,449	100	\$ 8,822,306	100	\$ 8,323,334	100

(續次頁)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七)	\$	90,000	1	\$	100,000	1	\$	7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二十七)		19,977	-		29,958	-		79,93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十二		48,143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97	-		186	-		189	-
2170	應付帳款			427,226	4		397,590	5		329,57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944,790	10		497,462	6		729,12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5,525	2		101,349	1		60,437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七)及十二		-	-		93,731	1		43,7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	-		1,8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5,858	17		1,220,276	14		1,314,832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09,350	3		268,984	3		269,19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28,741	2		138,904	1		153,96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8,091	5		407,888	4		423,162	5
2XXX	負債總計			2,123,949	22		1,628,164	18		1,737,994	2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689,683	49		4,689,683	53		4,466,364	54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34,484	2		-	-		223,31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三(一)、六(十四)(十五)及十二		1,032,070	11		950,675	11		950,67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442	4		433,442	5		433,44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16,104	10		988,546	11		460,90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三(一)、六(六)(十六)及十二		(115,040)	(1)		(146,077)	(1)		(192,69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190,743	75		6,916,269	79		6,342,015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307,757	3		277,873	3		243,325	3
3XXX	權益總計			7,498,500	78		7,194,142	82		6,585,340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五)、七及九	\$	9,622,449	100	\$	8,822,306	100	\$	8,323,33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證券交易所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十								
	二	\$ 3,290,774	100	\$ 2,574,381	100	\$ 6,351,706	100	\$ 5,552,9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五)(七)(十								
	三)(二十								
	一)(二十								
	二)(二十五)								
	及七	(2,532,314)	(77)	(2,180,138)	(85)	(4,848,459)	(76)	(4,603,782)	(83)
5900 營業毛利		<u>758,460</u>	<u>23</u>	<u>394,243</u>	<u>15</u>	<u>1,503,247</u>	<u>24</u>	<u>949,169</u>	<u>17</u>
營業費用	六								
	(七)(八)(九)								
	(十三)(二十								
	一)(二十								
	二)(二十								
	五)、七及十								
	二								
6100 推銷費用		(117,358)	(3)	(105,056)	(4)	(232,640)	(4)	(210,780)	(4)
6200 管理費用		(162,781)	(5)	(115,855)	(4)	(342,755)	(5)	(251,32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43)	(1)	(20,540)	(1)	(40,034)	(1)	(42,15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190</u>	<u>-</u>	<u>-</u>	<u>-</u>	<u>(32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0,092)	(9)	(241,451)	(9)	(615,752)	(10)	(504,263)	(9)
6900 營業利益		<u>458,368</u>	<u>14</u>	<u>152,792</u>	<u>6</u>	<u>887,495</u>	<u>14</u>	<u>444,90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八)								
	及十二	25,096	-	12,186	1	42,718	-	18,3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及十二	95,806	3	1,319	-	53,343	1	(68,84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	(277)	-	(443)	-	(603)	-	(9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0,625</u>	<u>3</u>	<u>13,062</u>	<u>1</u>	<u>95,458</u>	<u>1</u>	<u>(51,47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578,993</u>	<u>17</u>	<u>165,854</u>	<u>7</u>	<u>982,953</u>	<u>15</u>	<u>393,431</u>	<u>7</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29,698)	(4)	(24,100)	(1)	(250,567)	(4)	(74,592)	(1)
8200 本期淨利		<u>\$ 449,295</u>	<u>13</u>	<u>\$ 141,754</u>	<u>6</u>	<u>\$ 732,386</u>	<u>11</u>	<u>\$ 318,839</u>	<u>6</u>

(續次頁)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六)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六)及十 二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620	非控制權益								
	本期淨利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720	非控制權益								
	本期綜合損益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9850	稀釋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2,953	\$ 393,4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39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23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十二	-	(41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1,461)	7,729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42,223	148,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15	2,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1,367	-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一)	1,426	1,129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九)	684	59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6,192)	(9,92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276)	(3,204)
利息費用	六(十)(二十)	603	9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13	-
應收票據	(	26,868)	50,739
應收帳款	(	59,000)	87,356
其他應收款		1,070	2,458
存貨	(	103,804)	(168,482)
預付款項	(	61,188)	169,8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349	(44,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5,588)	-
應付票據		11	96
應付帳款		29,636	(22,469)
其他應付款	(	29,553)	(156,414)
預收款項		-	(26,6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0,163)	(17,4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6,119	415,570
收取之利息		22,835	9,924
收取之股利		3,276	3,204
支付之利息	(	603)	(938)
支付之所得稅	(	159,155)	(61,9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2,472	365,848

(續次頁)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	(\$ 396,486)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267,52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91,717)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98,874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1,1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	4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43,942)	(88,36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2	888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1,078)	(7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855)	(63,8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046)	(352,0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10,000)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9,981)	20,022
償還長期借款	-	(3,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981)	26,722
匯率影響數	20,021	(100,4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5,466	(59,9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81,086	2,179,0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16,552	\$ 2,119,0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8 年 1 月 10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乳液(俗稱乳膠)、各種橡膠及其加工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1 年 10 月 27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27,657，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27,657，並調減保留盈餘\$16,908 及調增其他權益\$16,908。
2. 本集團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流動\$731,786，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731,786。
3.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163,649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83,860，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249,997，並調增保留盈餘\$26,004 及調減其他權益\$23,516。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1.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第二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及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南美特科技(股)公司	CVD材料金屬表面處理液	44.20%	44.20%	(註)
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國際有限公司	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橡膠及乳膠之生產銷售業務等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6月30日	說 明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南美特科技(股)公司	CVD材料金屬表面處理液	44.20%	(註)
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國際有限公司	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橡膠及乳膠之生產銷售業務等	100.00%	—

(註)本集團因有權主導南美特科技(股)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而取得控制能力。

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南美特科技(股)公司，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29,749 及 \$727,269，負債總額分別為 \$278,214 及 \$291,20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至 6 月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5,706 及 \$26,270 暨 \$53,555 及 \$50,941，分別占本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之 8.62%及 8.74%，合併負債總額之 13.10%及 16.76%，暨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45%及 13.50%暨 6.95%及 24.54%。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本集團之非控制權益不具重大性，故不適用。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

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本集團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土地改良物	20~40 年
房屋及建築	3~65 年
機器設備	3~33 年
租賃改良	5~10 年
其他設備	2~20 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係商標權、專利權、電腦軟體及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及經營契約約定期限 3~20 年平均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股利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集團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多屬化學品，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變質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008,68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433	\$ 433	\$ 4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47,344	761,164	895,530
	<u>1,047,777</u>	<u>761,597</u>	<u>895,963</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468,775	1,219,489	1,223,135
	<u>\$ 2,516,552</u>	<u>\$ 1,981,086</u>	<u>\$ 2,119,09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252
評價調整	(17,047)
	<u>\$ 12,20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4 至 6 月暨 107 年 1 至 6 月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33 暨 (\$1,83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6月30日
理財商品	<u>\$ 827,62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4 至 6 月暨 107 年 1 至 6 月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686 暨 \$10,880(表列「其他收入」)。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

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827,629。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流動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u>\$ 227,521</u>	<u>\$ 200,653</u>	<u>\$ 166,315</u>
應收帳款	\$ 1,314,616	\$ 1,255,616	\$ 960,189
減：備抵損失	(<u>1,225</u>)	(<u>900</u>)	(<u>1,021</u>)
	<u>\$ 1,313,391</u>	<u>\$ 1,254,716</u>	<u>\$ 959,168</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 年 6 月 30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1,162,821	\$ 227,521	\$ 1,249,272	\$ 200,653
逾期90天內	142,221	-	6,344	-
逾期91天以上	<u>9,574</u>	<u>-</u>	<u>-</u>	<u>-</u>
	<u>\$ 1,314,616</u>	<u>\$ 227,521</u>	<u>\$ 1,255,616</u>	<u>\$ 200,653</u>

	<u>106 年 6 月 30 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792,330	\$ 166,315
逾期90天內	167,859	-
逾期91天以上	<u>-</u>	<u>-</u>
	<u>\$ 960,189</u>	<u>\$ 166,3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 貨

		107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1,368	(\$ 64)	\$ 1,304
原 料	452,359	(20,713)	431,646
物 料	50,510	(71)	50,439
在 製 品	141,202	(13,308)	127,894
製 成 品	422,318	(24,920)	397,398
	<u>\$ 1,067,757</u>	<u>(\$ 59,076)</u>	<u>\$ 1,008,68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4,250	(\$ 64)	\$ 4,186
原 料	461,582	(20,397)	441,185
物 料	32,184	(71)	32,113
在 製 品	148,606	(13,308)	135,298
製 成 品	317,331	(26,697)	290,634
	<u>\$ 963,953</u>	<u>(\$ 60,537)</u>	<u>\$ 903,416</u>
		106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1,272	\$ -	\$ 1,272
原 料	504,328	(22,394)	481,934
物 料	29,785	(71)	29,714
在 製 品	127,827	(11,499)	116,328
製 成 品	578,855	(26,700)	552,155
	<u>\$ 1,242,067</u>	<u>(\$ 60,664)</u>	<u>\$ 1,181,40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 年 4 至 6 月	106 年 4 至 6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32,106	\$ 2,180,64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473)	(733)
存貨盤虧	672	624
存貨報廢損失	3	-
出售下腳收入	(4,655)	(398)
	<u>\$ 2,527,653</u>	<u>\$ 2,180,138</u>

	107 年 1 至 6 月	106 年 1 至 6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06,932	\$ 4,595,23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1,461)	7,729
存貨盤虧	1,772	1,490
存貨報廢損失	62	-
出售下腳收入	(9,153)	(676)
	<u>\$ 4,798,152</u>	<u>\$ 4,603,782</u>

(註)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至 6 月及 107 年 1 至 6 月本集團因國際原料價格回升，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6月30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3,940
評價調整	<u>24,435</u>
	<u>\$ 258,375</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 \$258,375。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4 至 6 月暨 107 年 1 至 6 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6,571 暨 \$6,74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258,375。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448,185		\$ 14,580	\$ 1,626,203	\$ 5,122,636	\$ 7,960	\$ 602,830	\$ 64,797	\$ 7,887,191
累計折舊	-		(13,005)	(941,425)	(3,906,763)	(1,501)	(442,476)	-	(5,305,170)
	<u>\$ 448,185</u>		<u>\$ 1,575</u>	<u>\$ 684,778</u>	<u>\$ 1,215,873</u>	<u>\$ 6,459</u>	<u>\$ 160,354</u>	<u>\$ 64,797</u>	<u>\$ 2,582,021</u>
<u>107年1至6月</u>									
1月1日	\$ 448,185		\$ 1,575	\$ 684,778	\$ 1,215,873	\$ 6,459	\$ 160,354	\$ 64,797	\$ 2,582,021
增添—成本	13,703		-	9,330	7,763	-	5,280	15,779	51,855
驗收轉入	-		-	8,388	276	-	2,994	(11,658)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7,128	-	-	-	7,128
處分—成本	-		-	-	(156)	-	(2,877)	-	(3,033)
—累計折舊	-		-	-	156	-	2,080	-	2,236
轉列費用	-		-	-	-	-	(1,367)	-	(1,367)
折舊費用	-		(145)	(27,725)	(101,604)	(366)	(12,383)	-	(142,223)
淨兌換差額	-		-	1,894	3,561	-	176	42	5,673
6月30日	<u>\$ 461,888</u>		<u>\$ 1,430</u>	<u>\$ 676,665</u>	<u>\$ 1,132,997</u>	<u>\$ 6,093</u>	<u>\$ 154,257</u>	<u>\$ 68,960</u>	<u>\$ 2,502,290</u>
<u>107年6月30日</u>									
成本	\$ 461,888		\$ 14,580	\$ 1,646,828	\$ 5,150,511	\$ 7,960	\$ 607,671	\$ 68,960	\$ 7,958,398
累計折舊	-		(13,150)	(970,163)	(4,017,514)	(1,867)	(453,414)	-	(5,456,108)
	<u>\$ 461,888</u>		<u>\$ 1,430</u>	<u>\$ 676,665</u>	<u>\$ 1,132,997</u>	<u>\$ 6,093</u>	<u>\$ 154,257</u>	<u>\$ 68,960</u>	<u>\$ 2,502,290</u>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48,185	\$ 14,580	\$ 1,617,897	\$ 5,122,047	\$ 7,653	\$ 594,214	\$ 113,877	\$ 7,918,453
累計折舊	-	(12,736)	(895,634)	(3,855,596)	(784)	(424,795)	-	(5,189,545)
	<u>\$ 448,185</u>	<u>\$ 1,844</u>	<u>\$ 722,263</u>	<u>\$ 1,266,451</u>	<u>\$ 6,869</u>	<u>\$ 169,419</u>	<u>\$ 113,877</u>	<u>\$ 2,728,908</u>
106年1至6月								
1月1日	\$ 448,185	\$ 1,844	\$ 722,263	\$ 1,266,451	\$ 6,869	\$ 169,419	\$ 113,877	\$ 2,728,908
增添—成本	-	-	1,706	11,995	307	12,795	61,563	88,366
驗收轉入	-	-	-	2,036	-	-	(2,036)	-
處分—成本	-	-	(5,026)	(111,423)	-	(2,688)	-	(119,137)
—累計折舊	-	-	5,026	108,310	-	2,627	-	115,963
折舊費用	-	(134)	(26,381)	(104,178)	(405)	(17,711)	-	(148,809)
淨兌換差額	-	-	(12,418)	(23,805)	59	(2,874)	(577)	(39,615)
6月30日	<u>\$ 448,185</u>	<u>\$ 1,710</u>	<u>\$ 685,170</u>	<u>\$ 1,149,386</u>	<u>\$ 6,830</u>	<u>\$ 161,568</u>	<u>\$ 172,827</u>	<u>\$ 2,625,676</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448,185	\$ 14,580	\$ 1,595,788	\$ 4,941,511	\$ 8,019	\$ 597,700	\$ 172,827	\$ 7,778,610
累計折舊	-	(12,870)	(910,618)	(3,792,125)	(1,189)	(436,132)	-	(5,152,934)
	<u>\$ 448,185</u>	<u>\$ 1,710</u>	<u>\$ 685,170</u>	<u>\$ 1,149,386</u>	<u>\$ 6,830</u>	<u>\$ 161,568</u>	<u>\$ 172,827</u>	<u>\$ 2,625,676</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107	年	1	至	6	月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	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701	\$ 1,154	\$ 20,775	\$ 1,217	\$ 24,847	
累計攤銷	(827)	(398)	(8,806)	(808)	(10,839)	
淨帳面價值	<u>\$ 874</u>	<u>\$ 756</u>	<u>\$ 11,969</u>	<u>\$ 409</u>	<u>\$ 14,008</u>	
<u>107年1至6月</u>						
1月1日	\$ 874	\$ 756	\$ 11,969	\$ 409	\$ 14,008	
增加－單獨取得	160	114	804	-	1,078	
攤銷	(147)	(75)	(1,117)	(87)	(1,426)	
淨兌換差額	-	-	48	-	48	
107年6月30日	<u>\$ 887</u>	<u>\$ 795</u>	<u>\$ 11,704</u>	<u>\$ 322</u>	<u>\$ 13,708</u>	
<u>107年6月30日</u>						
成本	\$ 1,861	\$ 1,268	\$ 21,579	\$ 1,217	\$ 25,925	
累計攤銷	(974)	(473)	(9,923)	(895)	(12,265)	
淨兌換差額	-	-	48	-	48	
淨帳面價值	<u>\$ 887</u>	<u>\$ 795</u>	<u>\$ 11,704</u>	<u>\$ 322</u>	<u>\$ 13,708</u>	
	106	年	1	至	6	月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535	\$ 2,286	\$ 13,831	\$ 5,345	\$ 24,997	
累計攤銷	(2,745)	(1,184)	(9,107)	(4,741)	(17,777)	
淨帳面價值	<u>\$ 790</u>	<u>\$ 1,102</u>	<u>\$ 4,724</u>	<u>\$ 604</u>	<u>\$ 7,220</u>	
<u>106年1至6月</u>						
1月1日	\$ 790	\$ 1,102	\$ 4,724	\$ 604	\$ 7,220	
增加－單獨取得	198	360	155	-	713	
攤銷	(194)	(136)	(694)	(105)	(1,129)	
106年6月30日	<u>\$ 794</u>	<u>\$ 1,326</u>	<u>\$ 4,185</u>	<u>\$ 499</u>	<u>\$ 6,804</u>	
<u>106年6月30日</u>						
成本	\$ 3,733	\$ 2,646	\$ 13,986	\$ 5,345	\$ 25,710	
累計攤銷	(2,939)	(1,320)	(9,801)	(4,846)	(18,906)	
淨帳面價值	<u>\$ 794</u>	<u>\$ 1,326</u>	<u>\$ 4,185</u>	<u>\$ 499</u>	<u>\$ 6,804</u>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認列之各項攤提分別為\$638 及\$477 暨\$1,426 及\$1,129(表列「營業費用」)。

(九) 長期預付租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41,161	\$ 41,318	\$ 41,654

本集團於民國 90 年至 96 年間與當地政府簽訂位於鎮江新區大港片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6~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344 及 \$295 暨 \$684 及 \$596(表列「營業費用」)。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7年6月30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90,000	1.13%~1.20%	無
借 款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100,000	1.17%~1.27%	無
借 款 性 質	106年6月30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70,000	1.24%~1.30%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77 及 \$443 暨 \$603 及 \$954。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借 款 性 質	107年6月30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1.17%~1.25%	無
減:未攤銷折價	(23)		
	\$ 19,977		
借 款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1.13%	無
減:未攤銷折價	(42)		
	\$ 29,958		
借 款 性 質	106年6月30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1.21%~1.30%	無
減:未攤銷折價	(67)		
	\$ 79,933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等金融機構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103.9.29~ 106.9.29	2.15%	無	\$ 1,8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850)
				\$ -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惟因公受傷強制退休者加給 20%。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21 及\$4,101 暨\$5,247 及\$6,261。

(2) 本集團於下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2,737。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58 及\$2,601 暨\$5,791 及\$5,156。

3. 子公司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 20%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該公司依上開制

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98及\$3,501暨\$7,351及\$7,028。

(十四)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1至6月	106年1至6月
期初暨期末餘額	468,968	446,636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加額定資本額並以未分配盈餘\$223,319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6年7月31日。增資後額定及實收實收資本總額均為\$4,689,683，分為468,968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全額發行。
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1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加額定資本額並以未分配盈餘\$234,484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7年7月31日。增資後額定及實收實收資本總額均為\$4,924,167，分為492,417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全額發行。
4. 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4,689,683，分為468,968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按稅後盈餘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與國外整體經濟息息相關，產業成長週期正值成長至成熟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430,099。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認列為分配給業主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分別為\$223,319(每股新台幣 0.5 元)與\$446,637(每股新台幣 1 元)。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股票股利\$234,484(每股新台幣 0.5 元)與現金股利\$468,968(每股新台幣 1 元)。

(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投資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07年1月1日	(\$144,374)	\$ -	(\$ 1,703)	(\$ 146,07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8,311)	1,703	(6,608)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44,374)	(8,311)	-	(152,685)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904	-	-	30,904
107年6月30日	(\$113,470)	(\$ 1,570)	\$ -	(\$ 115,040)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06年1月1日	(\$ 41,854)	(\$ 39,596)	(\$ 81,450)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9,121)	-	(139,121)	
106年6月30日	-	27,880	27,880	
	(\$ 180,975)	(\$ 11,716)	(\$ 192,691)	

(十七)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部門細分，請詳附註十四、(二)部門資訊之說明。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為\$48,143。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07 年 4 至 6 月暨 107 年 1 至 6 月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1,159 暨\$90,499。

3. 民國 106 年 4 至 6 月及 106 年 1 至 6 月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之資訊之說明。

(十八) 其他收入

	107年4至6月	106年4至6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8,506	\$ 3,9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5,686	1,554
股利收入	3,276	3,204
租金收入	244	244
其他收入	7,384	3,206
	<u>\$ 25,096</u>	<u>\$ 12,186</u>
	107年1至6月	106年1至6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5,312	\$ 8,0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10,880	1,854
股利收入	3,276	3,204
租金收入	489	489
其他收入	12,761	4,708
	<u>\$ 42,718</u>	<u>\$ 18,325</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4至6月	106年4至6月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7,635	\$ 3,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6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33	-
其他損失	(1,838)	(1,582)
	<u>\$ 95,806</u>	<u>\$ 1,319</u>
	107年1至6月	106年1至6月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8,418	(\$ 64,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	(2,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1,830)	-
其他損失	(3,130)	(2,241)
	<u>\$ 53,343</u>	<u>(\$ 68,846)</u>

(二十) 財務成本

	107年4至6月	106年4至6月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77	\$ 443
	107年1至6月	106年1至6月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03	\$ 954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 4 至 6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4,382	\$ 138,925	\$ 243,307
折舊費用	59,577	11,465	71,042
攤銷費用	-	638	638
	<u>\$ 163,959</u>	<u>\$ 151,028</u>	<u>\$ 314,987</u>
	106 年 4 至 6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80,806	\$ 91,923	\$ 172,729
折舊費用	62,876	10,805	73,681
攤銷費用	-	477	477
	<u>\$ 143,682</u>	<u>\$ 103,205</u>	<u>\$ 246,887</u>
	107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97,146	\$ 300,658	\$ 497,804
折舊費用	119,472	22,751	142,223
攤銷費用	-	1,426	1,426
	<u>\$ 316,618</u>	<u>\$ 324,835</u>	<u>\$ 641,453</u>
	106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65,305	\$ 208,319	\$ 373,624
折舊費用	127,330	21,479	148,809
攤銷費用	-	1,129	1,129
	<u>\$ 292,635</u>	<u>\$ 230,927</u>	<u>\$ 523,562</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4 至 6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88,422	\$ 110,833	\$ 199,255
勞健保費用	6,038	4,876	10,914
退休金費用	5,443	3,834	9,277
其他用人費用	4,479	19,382	23,861
	<u>\$ 104,382</u>	<u>\$ 138,925</u>	<u>\$ 243,307</u>
	106 年 4 至 6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66,031	\$ 71,118	\$ 137,149
勞健保費用	5,291	4,388	9,679
退休金費用	5,732	4,471	10,203
其他用人費用	3,752	11,946	15,698
	<u>\$ 80,806</u>	<u>\$ 91,923</u>	<u>\$ 172,729</u>
	107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66,188	\$ 244,470	\$ 410,658
勞健保費用	11,679	11,121	22,800
退休金費用	10,795	7,594	18,389
其他用人費用	8,484	37,473	45,957
	<u>\$ 197,146</u>	<u>\$ 300,658</u>	<u>\$ 497,804</u>
	106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36,423	\$ 159,552	\$ 295,975
勞健保費用	10,817	10,877	21,694
退休金費用	10,475	7,970	18,445
其他用人費用	7,590	29,920	37,510
	<u>\$ 165,305</u>	<u>\$ 208,319</u>	<u>\$ 373,62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870 及\$2,930 暨\$17,220 及\$7,760；

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005及\$4,215暨\$25,830及\$11,64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民國107年及106年1至6月係各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48,198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49,200之差異為\$1,002，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107年度之損益中。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4至6月	106年4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5,341	\$ 25,38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3,32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20)	(5,07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7,642	20,3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066	6,005
匯率影響數	(1,010)	(2,207)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056	3,798
所得稅費用	\$ 129,698	\$ 24,100
	107年1至6月	106年1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0,987	\$ 75,6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3,32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77)	(5,07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3,331	70,54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419	5,754
稅率改變之影響	21,245	-
匯率影響數	(1,428)	(1,708)
遞延所得稅總額	37,236	4,046
所得稅費用	\$ 250,567	\$ 74,59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1至6月	106年1至6月
稅率改變之影響	(\$ 807)	\$ -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7 年 4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34,951	492,417	\$ 0.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34,9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5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4,951	493,071	\$ 0.88
	106 年 4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7,095	492,417	\$ 0.2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7,0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7,095	492,566	\$ 0.26

	107	年	1	至	6	月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02,502		492,417	\$	1.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02,5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0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2,502		493,421	\$	1.42	
	106	年	1	至	6	月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90,414		492,417	\$	0.5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90,4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8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0,414		492,800	\$	0.59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7 年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五)營業租賃

子公司南美特科技(股)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楠梓加工出口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6 年 11 月 30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應自公告地價之次月 1 日起，按重新規定之地價調整計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5 年 1 至 6 月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4,473 及 \$1,270 暨\$6,563 及\$1,398(分別表列「營業成本」\$530 及\$530 暨\$1,060 及\$583 與「營業費用」\$3,943 及\$740 暨\$5,503 及\$815)。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4,097	\$ 4,097	\$ 2,1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483	20,483	-
超過5年	13,997	16,046	-
	<u>\$ 38,577</u>	<u>\$ 40,626</u>	<u>\$ 2,117</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至6月	106年1至6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855	\$ 88,3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28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54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43,942</u>	<u>\$ 88,36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年1至6月	106年1至6月
(1)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128</u>	<u>\$ -</u>
	107年1至6月	106年1至6月
(2) 現金股利提列數	\$ 468,968	\$ 446,637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468,968)	(446,637)
現金股利現金支付數	<u>\$ -</u>	<u>\$ -</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00,000	\$ 29,958	\$ 129,9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9,981)	(19,981)
107年6月30日	<u>\$ 90,000</u>	<u>\$ 19,977</u>	<u>\$ 109,97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旅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旅順倉儲)	本公司擔任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寶明紡織有限公司(寶明)	本公司擔任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成本」)

	租賃標的物	107年4至6月	106年4至6月
旅順倉儲	原料桶槽	\$ 2,780	\$ 3,024
	租賃標的物	107年1至6月	106年1至6月
旅順倉儲	原料桶槽	\$ 5,168	\$ 5,682

本集團係以議價方式與上述關係人決定租賃契約之租金，並按月支付租金。

2. 背書保證

與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4至6月	106年4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048	\$ 21,979
	107年1至6月	106年1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3,697	\$ 43,91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質押活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432	\$ 1,422	\$ 1,393	借款額度擔保
土地(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185	448,185	448,185	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13	24,171	22,065	借款額度擔保
存出保證金	436	436	436	履約保證
	\$ 472,366	\$ 474,214	\$ 472,07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為 \$6,935。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則無此情事。

(二)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58,284、\$49,425 及 \$33,216。

(三)本集團簽訂之重要進貨合約如下：

				採 購 數 量 (公 噸)		
廠 商 別	項 目	價 格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台灣中油(股)公司	丁二烯(BD)	浮動	21,114	18,342	18,342	
台塑石化(股)公司	丁二烯(BD)	浮動	14,400	14,400	14,400	
南京共禧化工有限 公司	丁二烯(BD)	浮動	10,400	7,594	6,200	
揚子石化－巴斯夫 有限責任公司	丁二烯(BD)	浮動	14,932	25,794	24,000	
Mitsubishi Corporation	丁二烯(BD)	浮動	-	3,025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 開發(股)公司	丙烯腈(AN)	浮動	19,200	26,400	26,400	
毓格(上海)化工有 限公司	丙烯腈(AN)	浮動	9,600	8,485	8,400	
台灣塑膠工業(股) 公司	丙烯腈(AN)	浮動	8,400	9,600	9,600	
上海雷金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丙烯腈(AN)	浮動	3,600	4,128	3,600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丙烯腈(AN)	浮動	3,360	3,956	4,000	
台灣苯乙烯工業 (股)公司	苯乙烯(SM)	浮動	1,800	1,800	1,800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進貨量分別為 BD 46,784 公噸、AN 22,268 公噸及 SM 351 公噸。

(四)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營業租賃之說明。

(五)本集團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 書 保 證 者	背書保證對象	擔保用途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英屬維京群島商 英泰美國際有 限公司	寶明紡織有限 公司	借款擔保	\$ 97,400	\$ 95,162	\$ 97,27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71,200、\$69,564及\$71,107。

(六)本公司經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及 105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由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際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於越南之寶明紡織有限公司美元 3,198 仟元，取得 8.5%股權，並通過依出資額提供背書保證額度予寶明紡織有限公司，以供其未來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惟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股款美元 860 仟元未實際匯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0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58,375	\$ -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191,306	\$ 191,2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860	83,860
	\$ -	\$ 275,166	\$ 275,15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 731,786	\$ 224,3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6,552	\$ 1,981,086	\$ 2,119,0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7,629	-	-
應收票據	227,521	200,653	166,315
應收帳款	1,313,391	1,254,716	959,168
其他應收款	9,492	7,205	3,119
其他金融資產	1,432	1,422	1,393
存出保證金	642	642	642
	\$ 4,896,659	\$ 3,445,724	\$ 3,249,73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000	\$ 100,000	\$ 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77	29,958	79,933
應付票據	197	186	189
應付帳款	427,226	397,590	329,574
其他應付款	944,790	497,462	729,12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1,850
	\$ 1,482,190	\$ 1,025,196	\$ 1,210,673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

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外幣(仟元)	匯 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6,604	30.46	\$ 29,637	29.76
美元：人民幣	3,117	6.62	10,093	6.5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	733	29.76

106 年 6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8,711 30.4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43 30.420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升值/貶值 1%時，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4,553 及 \$17,908。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97,635 及 \$3,522 暨 \$58,418 及 (\$64,319)。

B.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21 及 \$-；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5,837 及 \$11,835。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

少或增加\$60及\$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主要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本集團評估交易對象信用評等良好及過往經驗未有違約記錄，故本集團依據前瞻性基礎指標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1至6月</u>	
1月1日餘額	\$ 900
提列減損損失	323
匯率影響數	<u>2</u>
6月30日餘額	<u>\$ 1,225</u>

- H. 民國 106 年 1 至 6 月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2,692,496</u>	<u>\$ 2,499,538</u>	<u>\$ 2,923,754</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u>107年6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19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應付票據	197	-	-	-
應付帳款	427,226	-	-	-
其他應付款	944,790	-	-	-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213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應付票據	186	-	-	-
應付帳款	397,590	-	-	-
其他應付款	497,462	-	-	-
<u>106年6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094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應付票據	189	-	-	-
應付帳款	329,574	-	-	-
其他應付款	729,12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部分)	1,850	-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理財商品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205	\$ -	\$ -	\$ 12,2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58,375	258,3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827,629	-	827,629
	<u>\$ 12,205</u>	<u>\$ 827,629</u>	<u>\$ 258,375</u>	<u>\$ 1,098,209</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7,657	\$ -	\$ 163,649	\$ 191,3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731,786	-	731,786
	<u>\$ 27,657</u>	<u>\$ 731,786</u>	<u>\$ 163,649</u>	<u>\$ 923,092</u>

106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1,960	\$ -	\$ 159,335	\$ 191,2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224,306	-	224,306
	<u>\$ 31,960</u>	<u>\$ 224,306</u>	<u>\$ 159,335</u>	<u>\$ 415,601</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如下：

	<u>權 益 證 券</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3,64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u>86,348</u>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49,9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6,741
淨兌換差額	<u>1,637</u>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258,375</u>
	<u>權 益 證 券</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1,305
購買	71,1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27,035
淨兌換差額	(<u>112</u>)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59,335</u>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事。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

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6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258,375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8.15%~ 11.19%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63,649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1.70%~ 8.06%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6年6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59,335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1.80%~ 8.92%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 年 1 至 6 月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資	±10%	\$ -	\$ -	\$ 10,797	(\$ 8,695)
	金成本					
	缺乏市場流	±10%				
	通性折價		-	-	2,480	(2,480)
			\$ -	\$ -	\$ 13,277	(\$ 11,175)

			106 年 1 至 6 月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資	±10%	\$ -	\$ -	\$ 6,645	(\$ 5,388)
	金成本					
	缺乏市場流	±10%				
	通性折價		-	-	3,144	(3,144)
			\$ -	\$ -	\$ 9,789	(\$ 8,532)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民國 106 年第二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A. 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

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及說明，請詳附註三、(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之說明。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4,565	\$ 51,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908)	(19,230)
	<u>\$ 27,657</u>	<u>\$ 31,960</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8,444	\$ 151,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205	7,514
	<u>\$ 163,649</u>	<u>\$ 159,335</u>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至 6 月暨 106 年 1 至 6 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381 暨\$27,880。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理財商品	\$ 731,786	\$ 224,306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至 6 月暨 106 年 1 至 6 月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554 暨\$1,854(表列「其他收入」)。

B.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

C.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3,860	\$ 83,860

A.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依據投資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至 6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A.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30天內	\$ 194,306	\$ 167,830
31-90天	1,642	29
	\$ 195,948	\$ 167,85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B.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年1至6月
1月1日餘額	\$ 1,488
迴轉減損損失	(414)
淨兌換差額	(53)
6月30日餘額	\$ 1,021

C.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1至6月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至6月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4至6月	106年1至6月
銷貨收入	\$ 2,542,252	\$ 5,490,639
加工收入	32,129	62,312
	<u>\$ 2,574,381</u>	<u>\$ 5,552,951</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107年1至6月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及說明：

	107	年	6	月	30	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 48,143	\$ -	\$ 48,143			
預收貨款	-	(48,143)	(48,143)			

依IFRS 15將依合約約定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2) 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表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 1 至 6 月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參閱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	1	至	6	月				
	南	帝	英	泰	美	南	美	特	總	計
部門收入	\$ 3,377,345		\$ 2,592,133			\$ 386,409			\$ 6,355,887	
內部部門收入		2,992			1,189			-		4,181
外部收入淨額		3,374,353			2,590,944			386,409		6,351,706
利息收入		4,741			21,436			15		26,192
折舊及攤銷		65,781			59,924			17,944		143,649
財務成本		-			-			603		603
部門稅前損益		822,782			445,153			66,943		1,334,87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3,643			17,321			43,911		74,875
	106	年	1	至	6	月				
	南	帝	英	泰	美	南	美	特	總	計
部門收入	\$ 3,397,567		\$ 1,786,096			\$ 377,485			\$ 5,561,148	
內部部門收入		8,197			-			-		8,197
外部收入淨額		3,389,370			1,786,096			377,485		5,552,951
利息收入		1,539			8,380			5		9,924
折舊及攤銷		61,674			65,899			22,365		149,938
財務成本		26			-			928		954
部門稅前損益		338,168			44,254			61,383		443,80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12,613			17,046			22,594		152,253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1至6月	106年1至6月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合計數	\$ 1,334,878	\$ 443,805
減除部門間損益	(351,925)	(50,374)
稅前淨利	<u>\$ 982,953</u>	<u>\$ 393,431</u>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 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金額	金額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1	英屬維京群島商 英泰美國際有 限公司	寶明紡織有限公司	(註1)	\$ 828,213	\$ 97,400	\$ 97,400	\$ 71,200	\$ -	2%	\$ 2,070,532	\$ 2,070,532	N	N	N	N	N	N	-

(註1)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
 (註2)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際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公司淨值之20%，並將辦理之有關係形態股東會備查。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46)換算為新台幣。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註1)	期 末		
				股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1	620	\$ 9,486	\$ 9,486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1	80	1,688	1,688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	37	1,031	1,031
	瑞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	3	2,700	86,870	86,870
	微妙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	3	1,021	207	207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	720	12,327	12,327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	8,820	87,771	87,771
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際有限公司	寶明紡織有限公司	-	3	-	71,200	71,200
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理財工具：					
	中國銀行人民幣定期開存放款	-	2	-	827,629	827,629

(註1)帳列項目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46；人民幣：新台幣1：4.5930)換算為新台幣。

南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股數	金額
鎮江南亞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人民幣 按期間放款	中國銀行股 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中國銀行股 份有限公 司	—	—	\$ 731,786	—	\$1,391,717	—	\$1,305,350	—	\$ 827,629
								(\$1,295,874)		\$ 10,476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5930)換算為新台幣。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3)	交 易 情 形		
				項 目	往 來 金 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0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權利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 2,992 20,562 17,307	— — —
1	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89	—

(註1)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註2)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及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799,716	\$ 1,799,716	55,503,757	100.00%	\$ 4,027,593	\$ 328,254	\$ 328,254	子公司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CVD材料金屬表面處理液	172,400	172,400	16,054,238	44.20%	243,779	53,555	23,671	子公司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46)換算為新台幣。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	資金額						
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橡膠及乳膠之生產銷售業務	\$ 1,906,796	註2	\$ 1,684,438	\$	-	\$	\$ 1,684,438	\$ 338,289	100.00	\$ 338,289	\$ 3,221,541	\$	-	-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橡膠及乳膠之生產銷售業務	\$ 1,906,796	核准投資金額	\$ 1,684,438	\$	-	\$	\$ 1,684,438	\$ 338,289	100.00	\$ 338,289	\$ 3,221,541	\$	-	-

(註1)係含盈餘轉增資\$219,000。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 係依台審會第104號函送，該會核計師移國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4)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46；人民幣：新台幣1：4.593)換算為新台幣。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實額—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註)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 2,992	-	\$ -	-	\$ -	-	\$ -	-	\$ -	-	-	\$ -	-
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1,189)	-	-	-	-	-	-	-	-	-	-	-	\$ 20,562

(註)係權利金收入，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止，尚未收回之款項為\$17,307。